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71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　陳紹群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超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原超然營造工程有限公司)

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永田

被　　告　陳河光

　　陳苑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四十五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清償借款，訴訟程序已於民國114年8月5日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月28日下午4 時宣判。惟因認尚有調查證據之必要，依首揭規定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同年10月23日下午2時45分，在本院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8　日

01

書記官　賴怡婷